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賴江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付違約金800元，逾期第2期計付違約金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賴江鑫向債權人借款43,2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8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7,8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02 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
03 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
04 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
05 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
06 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7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8 議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2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3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